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公司网站：am.ipmorgan.com/cn

重要提示

1、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1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5、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最高募集规模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募集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限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

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7、募集币种：

人民币。

8、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9、基金的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0、最低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

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2、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本基金当前投资范围将限定在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低风险金融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在基金合同允许的投资范围内调整投资策略。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存在因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带来的风

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投资。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摩根瑞锦纯债债券 A：019460”；“摩根瑞锦纯债债券 C：019461”

2、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6、投资目标

在合理充分的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基础上，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通过参与债券类资产的投资运作，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稳健回报。

7、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转 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2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0.6%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300 万元以下	0.4%
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500 万元以下	0.2%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 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或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举例如下：

某投资人投资 1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 × 0.6%) / (1 + 0.6%) = 59.64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59.64 = 9940.36

认购份额 = (9940.36 + 10) / 1.00 = 9950.36 份

12、为了促进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与投资人利益一致，基金管理人鼓励其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并视情况给予一定认购费优惠。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2、最低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指定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 8 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 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 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 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相关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摩根瑞锦纯债债券 A: 019460”；“摩根瑞锦纯债债券 C: 019461”

(三)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8:30~16:00。发售日每天 16: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印鉴卡

◇《账户开户申请表》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港澳台人士及外籍人士投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包括境内居住证明和收入证明。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四)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 开户时间: 电子交易系统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 基金交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 认购时间: 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内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 基金交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T 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 APP 认购基金。

(3)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可于 T+1 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 APP、客服热线查询。

(4)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1 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 APP、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APP 及客服热线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及指定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 8 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

有关公告为准。

(一)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8:30~16:00。发售日每天 16:00 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 (3) 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 (4) 《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 (5) 《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
- (6) 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法人、授权代表、账户类经办人、账单收件人、预留交易印鉴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8) 《印鉴卡》；
- (9)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 (10)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11)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 (1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 (14) 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交易相关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摩根瑞锦纯债债券 A：019460”；“摩根瑞锦纯债债券 C：019461”

(三)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30 —15：00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 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 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 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相关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生的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琼慧

总经理：王琼慧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联系人：朱柯达、林彬

电话：0571—88261668、0571-88269636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浙商银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79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25 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5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一期 805 室（51810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7990

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 8 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金诗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金诗涛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